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新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其他因素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總部、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新興市場並於該等市場開展，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實際上難以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調遷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另行委任執行董事，且該做法在商業上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繫，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楊宏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陳佩貞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若與住址不同））。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及免除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其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e) 香港聯交所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亦非具有有關經驗（兩者之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曾春先生（「曾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佩貞女士（「陳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曾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使曾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各段。

豁免及免除

基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陳女士將能向曾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陳女士亦將協助曾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曾先生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曾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曾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致使曾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曾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陳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陳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曾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在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曾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曾先生過去三年在陳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無須進一步的豁免。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